
載 [OC]*[ts]^ʔəʔ+ 營 [OC]*[G]^wen = 精 [OC]*tseŋ : 「載營」試析 與《老子》第十章首句的解釋

張瀚墨

中國人民大學

學者對今本《老子·道經》第十章首句「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的理解，歷來紛紜而模糊，其難點就在於對「載」和「營」字的解釋上。這種理解的多樣性和不確定性體現了學者在文例理解和使用方面的偏差。這裏提出一種新解：即將「載營」看成是「精」字的緩讀或慢讀，而「精」字就成了「載營」的合音字。這樣《老子·道經》第十章首句就變成了「精魄抱一，能無離乎」，放在《老子》文本自身的語境下來考察便獲得了明確的理解，同時也加深了我們對《老子·道經》第十章整體的理解。

關鍵詞：《老子》十章 載營 營魄抱一 合音字 古音構擬

就今本《老子·道經》第十章首句「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的內容而言，各傳本除了個別字寫法的差別及個別虛詞的省減之外，大致相同。¹ 然而對這句話的解釋，卻歷來眾說紛紜；而眾口難調的主要原因，源於學者們對「載營」二字的不同理解。本文受古代漢語用法中合音字或稱作合聲字現象的啟發，試圖通過對「載營」古音的檢討，對第十章首句進行重新釋讀。文章包含三部分：第一重點檢討此前學者對「載」、「營」的理解，第二是古文獻中合音現象的舉例並在此基礎上對「載營」提出新解，最後是根據《老子》文本的上下文關係對新的釋讀進行檢驗，看其是否與《老子》文意符合。這裏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新近發現的漢代《老子》文本，即郭店竹書《老子》、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和北大藏漢簡《老子》，對澄清舊說中的某些誤解起到了不小作用。

一、「載營」的三種解釋

學者們對於「載」字意思和作用的理解，概括起來，有三種意見。一種意見視「載」為實詞，如王弼，將其理解為動詞「居處」。按照他的注解，「營魄人之常居處也」，「載營魄」，作為一個動賓詞組，「言人能處常居之宅」。² 河上公則將「營魄」解釋成「魂魄」，釋「載」為「負載」，「載營魄」就變成了「人載魂魄之上得以生」。³ 朱謙之繼承了河上公對「載」的解釋，但他進而將「營」解釋成

1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62-263。其中說：「樓古、傅奕二本『抱』字作『衰』，末句『能』後有『如』字，作『載營魄衰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景龍、易玄、敦煌英本、乙本、丙本、河上、遂州、志等諸本均無『乎』字，作『載營魄抱一，能無離。專氣致柔，能嬰兒』；河上本、景福碑『嬰』字又寫作『櫻』；景福、磻溪、樓正、孟頫、顧、范、彭、徽、邵、司馬、蘇等諸本，末句『能』後有『如』字，同傅本作『能如嬰兒乎』。」同時，為便於檢討，請參考《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附錄所收之《老子》主要版本本文比較，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93-194。

2 王弼注：《老子道德經》，上篇，頁9a-b，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十四》第10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142。

3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4。

「陰」，「營魄」即「陰魄」，而「抱一」中的「一」為氣，為魂，為陽，「載營魄抱一」意即「以陰魄守陽魂」，也就是「以血肉之軀，守氣而不使散洩」。⁴ 李零在「載」字的解釋上從朱謙之，但他認為「營魄」代表的是《老子》里的雌或者女性的概念，而「一」即是道，屬陽，這樣「載營魄抱一」就變成了類似於《老子》傳本第四十二章里所說的「負陰而抱陽」。⁵ 還有人以「抱一」之「抱」訓「載」，把「載」解作「安持」。比如王逸注解《楚辭·遠遊》「載營魄而登霞兮」時，將這句詩解作「抱我靈魂而上升也」，認為「抱」「載」同義，「營魄」即「靈魂」。⁶ 劉師培進一步徵引《素問》、《淮南子》以及《法言》里的相關內容，論證《素問》、《淮南子》里的「營」即是《法言》里的「煢魂」、《老子》里的「營魄」，也就是王逸注里的「靈魂」，因此「載營魄」也就是「安持其神」。⁷ 同樣也把「載」看成是動詞，劉殿爵（D. C. Lau）則參考了馬王堆帛書乙本，強調古文的文法特征，認為「載」實為「戴」字之假借，義為「頂戴」，

4 朱謙之的觀點，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264。

5 李零：《人往低處走：〈老子〉天下第一》（北京：三聯書店，2008 年），頁 50。

6 王逸：《楚辭章句》，卷五，頁 4b，《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一》第 106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頁 50。需要指出的是，根據文意，《楚辭·遠遊》里「載營魄而登霞」一句里的「載營魄」屬於動賓結構，注家歷來引用《老子》十章「載營魄抱一」來解釋〈遠遊〉，因此〈遠遊〉里的「載營魄」跟《老子》歷代注家對於「載營魄」的第一種解釋相似。惟《楚辭·遠遊》里有「魂煢煢而至曙」一句，「煢」字在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本、芙蓉館本、馮紹祖刻本以及朱熹注等均作「營」，金開誠等《屈原集校注》認為「煢」、「營」通假，義為往來不安貌，則〈遠遊〉語境中「營魄」實為偏正關係，所以此處的「載營魄而登霞」與《老子》十章的「載營魄抱一」含義並不相關。另外，《楚辭·遠遊》一篇的成篇過程、作者及時間等問題爭論頗多，有相當一部分學者認為其或為漢人作品，因此對於戰國等早期文獻的理解和把握並不一定準確，與《老子》文本的關係也不甚清楚，應另行討論，因此本文對「載營魄」的討論只局限於《老子》文本內部。關於《楚辭·遠遊》中「魂煢煢而至曙」、「載營魄而登霞」兩句以及〈遠遊〉的作者、年代和成篇過程的相關討論，參考金開誠等著：《屈原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668-670，695-704；王泗原著：《楚辭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311，317；羅建新、梁奇編撰：《楚辭文獻研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13-118。

7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264。

恰與後文之「抱」字構成對文。⁸ 這些解釋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把「營魄」連讀聯解，「載」作為實詞，跟「營魄」一起構成一個動賓詞組，與其後的「抱一」結構一致。

第二種意見是把「載」看作是虛詞，置於句首，並無實際意思，如載歌載舞一詞里的「載」字。「載」作句首助詞或者詞語里的結構助詞，在《詩經》里並不罕見，比如，《詩·齊風·載驅》里的「載驅薄薄」、《詩·衛風·氓》里的「載言載笑」者，不一而足。陸希聲則在《道德真經傳》中明確指出，「載猶夫也，發語之端也」，因而「載營魄抱一」一句中，「載」作為發語詞，無意義，這樣有實際意義的就只剩下「營魄抱一」了。⁹

最後一種意見考慮到行文句式的齊整，因而將「載」字與前章尾句連讀。如元代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引褚伯秀說：

首「載」字諸解難通，蓋以前三字為句，「抱一」屬下文，與後語不類，所以費解牽合。嘗深考其義，得之郭忠恕《佩解集》引開元詔語云：「朕欽承聖訓，覃思玄宗，頃改正《道德經》十章『載』字為『哉』，仍屬上句。及乎議定，眾以為然。遂錯綜真詮，因成注解。」此說明當可去千載之惑。蓋古本不分章，後人誤以失之。「道哉」句末字加次章之首，傳錄又訛為「載」耳。五十三章末「非道也哉」句法可證。

褚伯秀所述玄宗欽改《老子》十章文，易「載」為「哉」，且與前章尾句連讀，孫詒讓認為不無道理：蓋「載」「哉」古字可通假，玄宗之讀雖與傳本相異，「而審文校義，亦尚可通。」¹⁰ 今人楊秀芳在檢討各家注釋解讀之後，認為《老子》第十章結構整齊，將「載」置

8 劉殿爵 (D. C. Lau)：〈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下）〉，《明報月刊》1982 年第 9 期，頁 36-37。

9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收入熊鐵基主編：《中華道藏》第九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頁 505。

10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263。褚伯秀之文與孫詒讓之考證皆可見高明之注解。

於句首，無論是作為實詞還是虛詞，均屬不類。因此她讚同玄宗斷句，將「載」字置於前章尾句末尾，而視「營魄抱一」與「專氣致柔」為平行之句法結構。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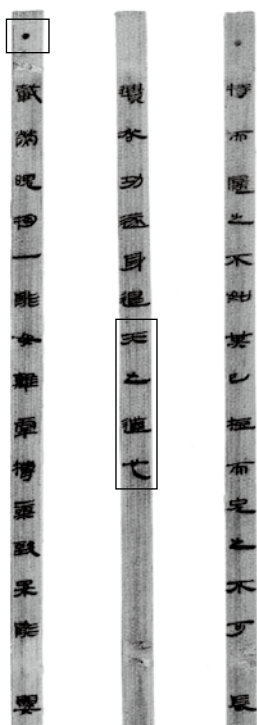
以上三種意見，看起來均言之有據，而且雖然對「載」字含義、作用以及位置等看法有異，但是諸說對第十章首句的解釋，均比較模糊，似乎差別也並不太大。但細檢諸說，第一、二種意見的確破壞了第十章整體句法的齊整；¹²且第一種意見包括的各種看法中，「載」被看成動詞時，諸家對「營」字都沒有確定的解釋，只能籠統地將「載營魄」看成是「抱一」結構的並列。古漢語中，「載」字作為助詞，通常表示同時做多種事情的狀態、連接兩個動作、語氣以及起始時間。但是「載」表示狀態時，通常「載」字會連續出現，比如「載言載笑」；表示連續動作或語氣時，「載」字不會出現在句首；而在「載營魄抱一」一句中，「載」字很明顯不表示起始時間。「載言載笑」等詩句里的「載」也有結構助詞補充音節的作用，將其放在「營魄抱一」之前，實際上破壞了這一句與整段文字的整齊句法的對應關係，因此其作為句首助詞的用法一說，值得再考。第三種意見，將「載」字上讀，儘管避免了破壞句子的齊整，卻與最新發現的文獻所呈現出的文本形式並不吻合。比如高明就指出，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第九章尾句末尾已存在句尾助詞「也」字（圖二），因此再加上與「哉」可通假的「載」字作尾詞未免有疊床架屋之嫌，因此「載」字上讀不妥。¹³楊秀芳以《老子》第五十三章「非道也哉」為例，舉證「載」可置於「也」字之後充當句尾助詞。

11 楊秀芳：〈論「營魄抱一」〉，見石鋒、彭剛主編：《大江東去：王士元教授八十歲賀壽文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53-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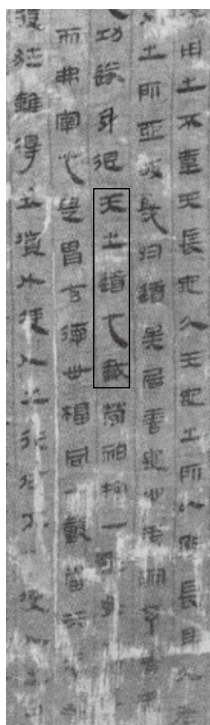
12 值得指出的是，比照傳本《老子》與最新發現的早期《老子》文本，我們不難發現，早期《老子》文本未必像傳本《老子》那樣，在句法和句式方面顯示出明顯的整齊性。我們甚至可以說，句法和句式的整齊性從某種程度上說是《老子》流傳過程中抄寫者、注解者、編輯者等根據後來的閱讀、審美、和寫作習慣有意為之的結果。但《老子》第十章前六句的第一部分，除了第一句，均有四字構成，似乎並非偶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這一特點，在所有《老子》版本中，無論是傳世本還是新近發現的，都無一例外地得到了體現。這一點，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附錄所引諸版本。

13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264。

但最新出版的北京大學藏西漢《老子》顯示，「載」之前有一個圓點充當分章符號，這似乎證明起碼自漢代起「載」就固定為第十章文字之首了（圖一）。¹⁴ 郭店出土《老子》中雖然不見有第十章，但郭店《老子》甲本中第九章結束時有符號表明該章的結束，而且之後有一段簡留白，足以說明「也」字後邊沒有「載」字跟隨（圖三）。這一最新發現與將「載」字上讀的主張之間的矛盾，恐怕堅持「載」字上讀的學者還要找出更有力的例證才能有效地捍衛自己的觀點。



圖一北大藏《老子》所示「載」字之前有標誌新章節起始的墨點；前一章「天之道」後有標誌句子結尾的「也」字，且「也」字之後的竹簡空白，以示並未與「載」字連寫連讀。¹⁵



圖二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所示「天之道」之後有「也」字，「載」字跟隨「也」字之後。¹⁶



圖三郭店《老子》甲本所示「天之道」之後有「也」字，而且「也」字之後有表示句子結束的符號。¹⁷

14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圖片頁 21-22，竹簡號碼 145-147，釋讀頁 148。

15 同上注。

16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著：《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壹）》（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147。

17 荊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6。

二、「載營」合音新釋

照顧到句法句式的齊整以及闡述的確定性和有效性，我在此提出一個不同於以往的假設意見：即「載營」反映的是古漢語中的合音或者合聲現象。什麼是合音現象呢？合音，又叫二合音，可以是如宋代沈括所說的「切韻」，認為「古語已有二聲合為一字者，如不可為叵，何不為盍，如是為爾，而已為耳，之乎為諸」。¹⁸ 也可以是像鄭樵所說的「急慢聲諧」，即所謂的「慢聲為二，急聲為一也，梵書謂二合聲是矣」者，例如：

慢聲為「者焉」，急聲為「旃」，「旃」為「者焉」之應。慢聲為「者與」，急聲為「諸」，「諸」為「者與」之應。又如慢聲為「而已」，急聲為「耳」；慢聲為「之矣」，急聲為「只」。¹⁹

還可以像洪邁一樣名之為「切腳」，如他在《容齋隨筆》里所說的：

世人語音有以切腳而稱者，亦間見之於書史中。如以蓬為勃籠，槩為勃闌，鐸為突落，叵為不可，團為突樂，鉦為丁寧，頂為滴顛²⁰，角為矻落，蒲為勃盧，精為即零，螳為突郎，諸為之乎，旁為步廊，茨為蒺藜，圈為屈攀，錮為骨露，窠為窟駝是也。²¹

顧炎武在〈音論〉中例舉了更多見諸經傳的合音現象，稱之為「反

18 沈括撰，金良年點校：《夢溪筆談》（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149。

19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340。

20 音 níng。

21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620。

切之語」，²²如《詩經》「茨，蒺藜也，蒺藜正切茨字」；《左傳》「鞠窮是芎」，「鞠窮正切芎字」；「丁寧，鉦也」，「丁寧正切鉦字」；「陴，城上僻倪」，「僻倪正切陴」；「那，何也，後人言奈何」，「奈何正切那字」；「降，和同也」，「和同正切降字」；《春秋》「穀丘」，《左傳》作「句瀆之丘」；「句瀆正切穀字」；《公羊傳》「邾婁後名鄒」，「邾婁正切鄒字」；《禮記·檀弓》「銘，明旌也」，「明旌正切銘字」；《禮記·玉藻》「終葵，椎也」，「終葵正切椎字」；《爾雅》「禘，大祭也」，「大祭正切禘字」；《爾雅》「不律謂之筆」，「不律正切筆字」；《爾雅》「須，菴蕪」，「菴蕪正切須字」；《列子》「楊朱南之沛」，《莊子》作「陽子居南之沛」，「子居正切朱字」；《方言》「壻謂之倩」，其注云：「今俗呼女壻為卒便」，「卒便正切倩字」；《說文》「鈴，令丁也」，「令丁正切鈴字」；《說文》「鳩，鶻鶻也」，「鶻鶻正切鳩字」；《釋名》「鞞，蔽膝也」，「蔽膝正切鞞字」。《水經注》「濰水卽扶淇之水」，「扶淇正切濰字」。²³

總之，根據以上例子，合音字大約可分為三類。一類如「不可」為「叵」、「之於」為「諸」或「者焉」為「旃」，合音字兼有二字語意，為二字語意疊加，事實上屬於複合詞，可稱作合音詞；另一類如「句瀆」為「穀」、「勃盧」為「蒲」或「蒺藜」為「茨」等，合音字與其二分音字單個字之間不具有語意上的聯繫，二分音字聯合起來表達合音字的意思，也就是說，二分音字為單純詞，作為整體存在，可稱作合音字；第三類如「團」為「突樂」，或者「精」

22 顧炎武：〈音論〉，收入氏著：《音學五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0。顧氏在其《日知錄》里也稱這種現象為直言、長言，類似於鄭樵的急慢聲。見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點校：《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808。其實，對這一同一語言現象，大家稱呼或有不同，在很多時候所指基本一致，只是在具體的語境中強調的角度或方面有所不同，比如王念孫就使用過單言、重言、合聲、急言（或者疾言）、徐言（或者緩言）等語彙，但其所指均為合音這一語言現象。對於這些詞彙的用法，可參考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23 顧炎武：《音學五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0-51。為求簡潔，引用時字例略有省略。關於更多的《毛詩》中的合音字例，可參照鄭思虞：〈《毛詩》合音字〉，《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2期，頁39-43，94。

為「即零」，二分音字只表合音字之字音，並不表示其字義。²⁴

不管被稱作什麼，合音作為一種語音現象，指的就是結合兩個字的字音來指稱第三個字，就像上面所舉沈、鄭、洪、顧所說的合音現象。這一現象，不少學者都已注意到。²⁵ 論及這一現象時，他們大都以切韻之學或梵書為參照。²⁶ 但是嚴格來說，合音不等於反切。合音通常指合音第一字和第二字字音的融合，二者聲母相同，合音第二字的聲母在融音的過程中消失，或者合音第二字根本就是零聲母字。但反切則不同，它是使用反切第一字的聲母和反切第二字的韻母來為第三字的一種注音方法，跟中古時期佛經的漢譯關係密切。但是合音現象又跟反切類似，從某種程度上說是一種特殊的反切，其發生要先於反切的方法的產生，以上顧炎武所舉的例子，就揭示了這種類似反切的記音模式在古漢語里的廣泛存在。正如姜亮夫所言：

- 24 關於合音字分類，可參考張渭毅：〈論反切起源問題〉，《荷澤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111。關於「合音詞」一詞的論述，可參考楊伯峻：《文言文法》（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頁 15-18。
- 25 除了以上提及的沈、鄭、洪、顧，參考宋祁：《宋景文公筆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2；或見宋祁：《宋景文筆記》，卷上，3a，《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536；王觀國：《學林》，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237-238；孫奕：《履齋示兒編（附校補）》，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225-226 等。《諸子箋校新志·序言》中明確提出合音字在古籍校讀中的重要性，見劉如瑛：《諸子箋校新志·序》（臺北：正中書局，1998 年），頁 7。值得一提的還有一種合體合音字，即該字讀音由其自身所包含兩部分（也是漢字）的切音來表示，但這種合體合音字跟本文討論的合音字詞無關。關於這種合體合音字的語音特徵，可參考來國龍：〈釋「速」與「述」——兼談古文中的「拼音字」〉，見《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 1 期（2014 年），頁 171-196。
- 26 參考陳澧：〈切韻考〉，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卷二十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年），頁 441-444；劉熙載：〈四音定切〉，收入薛正興校點：《劉熙載文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年），頁 211-216；郝靜儀：〈合音字淺探〉，《齊魯學刊》1993 年第 4 期，頁 46-48，85；伍宗文：〈略論「音義兼訓」〉，收入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頁 272-286；江明鏡：〈反切探源〉，《昌吉學院學報》2005 年第 2 期，頁 30-31，51；曹述敬主編：《音韻學辭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 年），頁 90-91。

由聲音緩急之變而生成者，文字有假借之法，語言有緩急之殊，故「不可」之急則為「叵」，「之乎」之急則為「諸」，「旃」為「者焉」之合聲。此在言語吁嘆之詞，世人多已知之，推此至於實字，其理正同也。有宋鄭樵謂慢聲為二，急聲為一，可謂知言。²⁷

當然，合音現象在很多時候不僅僅涉及到語音，而且也影響到文言文法，比如楊伯峻在談論兼詞的時候提到過合音詞，也就是合音詞中同一字兼有不同詞性的，在古漢語中廣泛使用的諸如「諸」、「旃」、「曷」、「盍」、「焉」、「而」之類的兼詞。²⁸ 需要指出的是，兼詞與合音字雖有交叉，但合音字反映出來的首先還是一種語音現象。就像上面姜亮夫指出的那樣，合音現象既包含某些「言語吁嘆之詞」，也是可以推及「實字」的，其實質在於二分字合音。

正是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將「載營」看成是「精」字的慢聲或者緩讀，或者說，「精」字是「載營」的合音字。「載」字上古屬精母之部，「營」字上古屬余母耕部，而「精」字上古屬於精母耕部，「載」、「營」的反切音正好是「精」字的上古讀音。驗之於 Baxter-Sagart 漢語上古音擬音系統，「載」、「營」的切音與「精」字上古讀音也是符合若節：²⁹

zai 載 [OC]*[ts]^səʔ + *ying* 營 [OC]*[g]^weŋ = *jing* 精
[OC]*tseŋ

根據劉熙載對合音現象的嚴格定義，合音二字跟所合的第三字在清濁和開合口方面都應保持一致。³⁰ 載、營、精三字基本上滿足劉熙載

27 姜亮夫：《楚辭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348。

28 楊伯峻：《文言文法》，頁21。

29 Baxter-Sagart 漢語上古音構擬系統，參照 Baxter-Sagart, "Old Chinese Reconstruction," February 20, 2011, accessed March 10, 2019, https://www.bulgari-istoria-2010.com/booksBG/Baxtar_Old_Chinese_charaster_2011.pdf.

30 劉熙載：《四音定切》，頁212-215。

的嚴格定義，除了「營」字的擬音有一個可能存在的合口 *w 音。但值得指出的是，上古和中古的介音 *w 在前元音之前經常被丟掉，「即使從音位結構學的角度需要一個合口音的環境下」也是這樣。³¹ 我們看「營」的多數古音構擬中的 *w 音位於前元音 *e 之前和前元音 *i 之後，³² 這就更容易失掉「營」字構擬古音中的 *w 音，從而使得合音所得第三字的韻母變得類似於 *iɛŋ 或 *jeŋ，類似於洪邁通過「即」和「零」合音得到的「精」字古音：

$$ji \text{ 即 } [OC]*[ts]ik + ling \text{ 零 } [OC]*lien = jing \text{ 精 } [OC]*tsien^{33}$$

這裏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在音韻學角度上能夠成立，合音現象也跟方言習慣有關，因而也能從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古代方音狀況。比如像鄭樵說的那樣，語速的緩急會影響到所用語詞的單雙音節，有時候就能反映出同一事物名稱在不同地區語言中的差別。舉例來說，《說文·聿部》所云，「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³⁴《說文·筆》下云：「秦謂之筆。」³⁵《爾雅·釋器》曰：「不律謂之筆。」郭璞注云：「蜀人呼筆為不律也，語之變轉。」³⁶ 這

31 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101. 原文如下：“Medial *w or rounding was lost by MC or even OC, especially before front vowels, even in environments in which rounding is phonotactically permissible.”

32 關於鄭張尚芳、Bernhard Karlgren、王力、董同龢等人對「營」字的古音構擬，參照 Gujinwenzijicheng 古今文字集成，檢視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www.ccamc.co/cjkv.php?cjkv=%E8%90%A5>。

33 宋祁明確指出，他所例舉的「精」字之「鯽令」緩音，反映的是三國人士孫炎生活時代的俗語，而洪邁所提及的「即零」，則稱見諸書史，反映的並非「精」之宋代方言發音。參照宋祁：《宋景文公筆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頁 2；或見宋祁：《宋景文筆記》，卷上，3a，《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26 冊，頁 536；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頁 620。考之古音，「即」為精母質部，「零」為來母耕部，而「精」字為精母耕部字。

34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頁 65。

35 同上注。

36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卷五，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49。

些材料告訴我們，「筆」字的諸多異讀，包括其「不聿」或「不律」的合音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語音的地域差別。

根據這個觀察，我們可不可以把「載營」看作是「精」某一方音的記錄呢？事實上，「精」字作為一個實詞，在古代漢語和中古方言中存在多種慢聲表達形式，比如前邊提到的《容齋隨筆》里說的「即零」，再比如說宋代宋祁《宋景文公筆記》和明代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余》中提到的「鯽令」等。³⁷從這個角度來看，「載營」作為《老子》第十章這句話流傳過程中「精」字字音在某時某地緩讀的記錄被保留下來，還是有可能的。我們也可以合理地推測，「載營」作為「精」的慢聲，屬於第十章的創作者或抄錄者所使用地方語音的遺留。³⁸

這方面而言，還有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值得在這裏提一下。《左傳》僖公五年記有「公使寺人披伐蒲」，³⁹僖公二十五年又有「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杜預注曰：「勃鞞，披也。」⁴⁰在《後漢書·宦者列傳》中，「勃鞞」又變成了「勃貂」。⁴¹這裏對於同一寺人名字讀音緩急的不同記錄，是否意味著留下以上記錄的史家們來自不同地區使用不同的方言呢，還是因為史家記錄歷史時依據的材料來自不同地區呢？對於這樣的問題，儘管就目前已有材料而言我們還不能給出確定的答案，但合音現象在古漢語中的普遍存在卻是我們在閱讀古文獻時應當充分注意的。而且，「筆」等字的例子還告訴我們，同一個字可以有多重不同的合音形式。

37 宋祁：《宋景文公筆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頁2；或見宋祁：《宋景文筆記》，卷上，3a，《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26冊，頁536；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余》（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404。

38 趙元任在其《反切語八種》里詳細討論過反切語與地方語尤其是地方秘密語之間的關係，可參考趙元任：《反切語八種》，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12-354，（引自合訂本，文原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1931年）。

39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05。

40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821。《國語·晉語》亦稱寺人披為勃鞞，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346。

41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2507。

三、「載營」涵義新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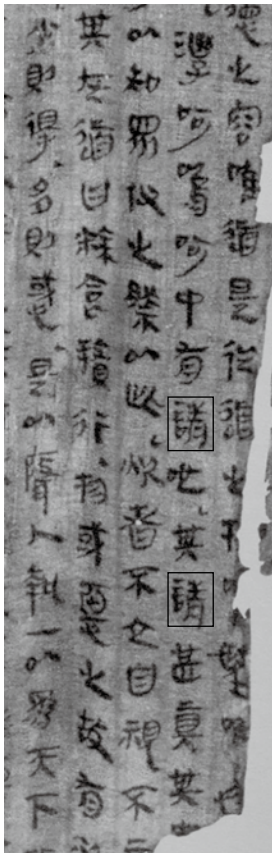
確定了「精」為「載營」的合音字，第十章首句的意思也就能確定下來了。「載營魄抱一」，其實就是「精魄抱一」。那「精」字在這裏是什麼意思呢？為避免不顧原文語境且過於龐雜的考證，本文只在《老子》文本之內討論「精」字的含義，而且即使在《老子》文本之內，也盡量考慮到「精」字出現的具體的上下文關係。⁴² 除去此章，「精」字在《老子》傳本中凡出現兩處，分別在傳本第二十一和第五十五章。第二十一章之「精」字用來描述「道之為物」，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⁴³ 但其中的關鍵字「精」，在帛書甲乙本（圖四、圖五）和北大簡本（圖六）中皆作「請」，論者多認為「請」字與「情」字音同互通，根據上下文意，實應取「情」之「情實」之義；傳本之「精」字與「情」字亦屬音同通假，但不應以「精」字本義為解。這一點高明先生論證甚詳。⁴⁴ 儘管是否可以以「精」字本義為解仍可繼續探討，但為論述方便、減少歧義，我們暫不用傳本第二十一章之「精」字來比照第十章之「精」字。⁴⁵

42 我之所以如此小心的將討論的問題具體化，是基於從文本形成的角度對早期文本的這樣一種認識：即儘管我們現在擁有一些傳世的、出土的以及新近發現的《老子》文本，而且這些新近發現的（無論是有還是沒有出土背景的）文本的確幫助我們加深了對《老子》文本本身及其形成和傳播的複雜情況的認識，但關於《老子》文本的諸多基本問題，比如《老子》的作者、文本形成過程以及文本性質等，仍然沒有得到有效的解決。不僅如此，對於《老子》文本內的諸多小章節，我們也還找不出他們之間的必然的、有機的、系統的聯繫。就此處討論的「精」字含義而言，嚴格地說，我們不能不加鑑別地以《老子》文本的其他章節出現的「精」字的含義來推斷此處「精」字的解釋，除非我們能找到出現「精」字的各章節之間的相似關係，從而確定其可比性；當然，我們更不能套用《老子》文本之外「精」的含義直接來解釋此處的「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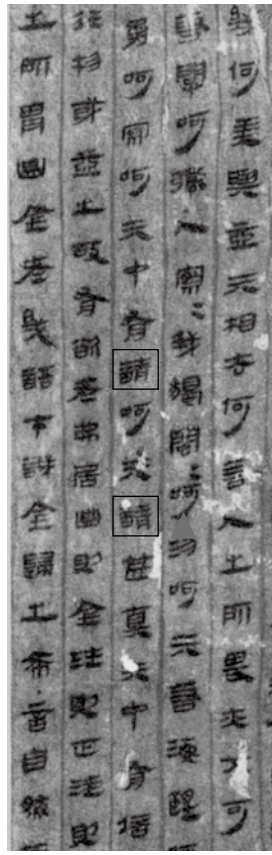
43 這幾句各傳本差別甚微，不影響文本的闡釋。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頁 331。

44 同上注，頁 331-332。

45 在出土及新近發現的漢及漢以前文獻中，行文借用它字語音而不是語意的現象司空見慣。而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我們似乎還不能肯定使用「精」字本義來解釋《老子》二十一章文為錯。到底在此可不可以使用「精」字本義還應根據《老子》本身的思想及語意場（context）作更細緻的分析。



圖四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所示傳世《老子》第二十一章的「精」字被寫成「請」字，而「請」字又被看成是「情」字的通假字。⁴⁶



圖五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所示傳世《老子》第二十一章的「精」字被寫成「請」字，而「請」字又被看成是「情」字的通假字。⁴⁷



圖六 北大《老子》所示傳世《老子》第二十一章的「精」字被寫成「請」字，而「請」字又被看成是「情」字的通假字。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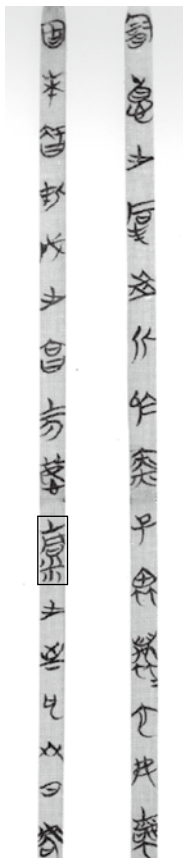
相比而言，第五十五章之「精」字跟第十章之「精」字更有可比性。此處無論是傳本還是新近發現的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圖八、圖九），郭店以及北大簡本（圖七、圖十）皆作「精」，且「精」字所屬上下文文本差別不大。⁴⁹第五十五章里的「精」字用來描述「含

46 《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壹）》，頁 101。

47 同上注，頁 147。

48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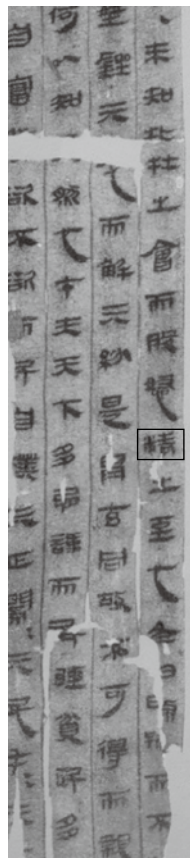
49 同上注，頁 18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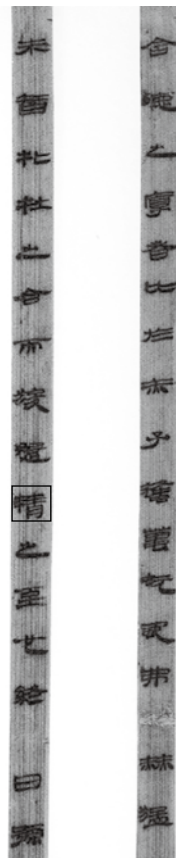
圖七 郭店《老子》甲本所示傳世《老子》第五十五章之「精」字寫法。⁵⁰



圖八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所示傳世《老子》第五十五章「精」字的殘留部首。⁵¹



圖九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所示傳世《老子》第五十五章「精」字寫法。⁵²



圖十 北大《老子》所示傳世《老子》第五十五章「精」字寫法。⁵³

德之厚」的「赤子」，所謂「未知牝牡之合而媵作，精之至也」。意思是初生的嬰兒雖然不知男女交合之事生殖器卻能勃起，這是初生的嬰兒精氣至盛的結果。結合第五十五章文意進一步推敲，這裏所說的精氣是人之本源之物，源於道而近於道，是定義人之為人、獨

50 《郭店楚墓竹簡》，頁 5。

51 《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壹）》，頁 96。

52 同上注，頁 144。

53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頁 9。

立與心的自然之物。初生之嬰孩原本筋骨柔弱、無知無識，但他之所以能夠避除禍患、握固腴作、號而不啞，就在於其身體所含之純然精氣，而這種精氣是與生俱來的，非後天習得，與身體完美結合。

以上對精氣的解釋有助於我們對第十章「精魄抱一」的理解。綜觀《老子》傳本第十章的文字，其強調的是「玄德」，也就是道之生養萬物卻「弗有」、「弗宰」之功用及運行模式。圍繞這一重心，第十章整章前半段的六個問句使用不同比附，從不同方面反復來闡述這個道理。這六個問句的結構類似，每個問句的前一半給出比附的具體方面（即精魄抱一、專氣致柔、滌除玄覽、愛民治國、天門開啟、明白四達），而後一半則依據「玄德」為修道者提供答案（即無離、嬰兒、無疵、無知、無（為）雌、無為）。這六問中的前兩問（「精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跟第五十五章赤子精至的討論尤其相關。仔細推敲會發現，「精魄抱一」中的「精」跟第五十五章初生嬰兒身上所有的「精」是一個意思，即二者都指源於道近於道之精氣，其與「魄」亦即身體的無間結合是合乎大道的理想存在。這種精氣與身體的無間結合需要達到一種什麼樣的具體狀態呢？「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實際上就是來回答這一問題的；其答案就是：以精氣為統帥，服從精氣而不以「心使氣」，⁵⁴ 也就是說，要遵從其精氣，柔弱其體魄，弱化其思想，復歸嬰兒狀態；而復歸嬰兒狀態就離大道不遠了。比較這一理解與劉師培、朱謙之、河上公以及王弼等以靈魂、魂魄、陰陽等模糊概念來解釋「載營魄抱一」，我們發現「精魄抱一」更有助於我們對《老子》此章的理解。

四、結論

總結全文，我想強調以下幾點：首先，根據中國古代文獻中經常出現的合音現象把「載營」看成是「精」的合音二字，不但成

54 傳本《老子》第五十五章說：「心使氣曰強。」但「強」的結果是「老」，是「不道」以及逆道而行的做法，最終導致的是「早已」，因而為為道者所不取。

功地激發我們將《老子》第十章首句從五字句合理地讀成一個四字句，解決了之前普遍困惑讀者的此句與本章其他語句字數不協調的問題，而且能夠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這句話和這一章的內容。當然，這一假設還需要新舊材料的進一步檢驗，但中國古代文獻里眾多合音字例所體現出來的規律，顯然支持我們的推論，即「載營」作為「精」字的緩讀，或許反映了這句話在其形成、流傳、寫定以及修改等過程中的地方語音信息，這既跟之前討論過的像筆和寺人披一類的例子所揭示出來的情況相一致，也符合《老子》作為一個早期中國文本的形成和流傳的實際情況。最後，我還想從「心」和「氣」之間關係的角度，強調將「載營」讀為「精」對我們理解道家思想方面的重要意義。⁵⁵ 對於到底是心還是氣構成身體的主導力量這一問題的不同回答，是我們區分儒、道對天人關係不同處理方式的關鍵。儒、道思想產生之初，面對的都是周王室地位日趨衰落的東周時期禮崩樂壞的局面，但儒家思想採用的是一種保守的形式，即強調自我克制，強調個人意志和思想在行為處事和社會關係中的主導地位，從而將個人放在對禮制和以禮制為基礎的社會等級秩序的服從地位，通過祭祀和祖先崇拜回到想像中的文王和周公創建的理想社會中去。跟儒家的主張不同，道家思想體現的似乎是一種更為激進的回應。道家思想並不主張通過祖先的鏈條跟過去、跟上帝溝通，而是極力通過個人對知識的掌握來建立起與神秘權利來源之間的聯繫。根據他們的鼓吹，建立起這種聯繫的方法很簡單，那就是像前面所討論的《老子》第十章和第五十五章的內容所揭示的，要去心去智、以氣為統帥、復歸嬰兒狀態。這對我們理解「精魄抱一」、從整體上把握整個《老子》思想都很有幫助。

55 可參考張瀚墨：〈心氣時節：《左傳》一則醫案與東周思想變革的思考〉，《中國文化》第45期（2017年），頁167-180。

引用書目

- 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 Baxter-Sagart, "Old Chinese Reconstruction." February 20, 2011. Accessed March 10, 2019, https://www.bulgari-istoria-2010.com/booksBG/Baxtar_Old_Chinese_charaster_2011.pdf.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曹述敬主編：《音韻學辭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
- 陳澧：〈切韻考〉，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卷二十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頁441-444。
-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Gujin wenzi jicheng* 古今文字集成，檢視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網址：<http://www.ccamc.co/cjkv.php?cjkv=%E8%90%A5>.
- 顧炎武：《音學五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著，黃汝成集釋，欒保群、呂宗力點校：《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卷五，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郝靜儀：〈合音字淺探〉，《齊魯學刊》第4期，1993年，頁46-48，85。
-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江明鏡：〈反切探源〉，《昌吉學院學報》第2期，2005年，頁30-31、51。
- 姜亮夫：《楚辭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金開誠等著：《屈原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荊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年。
- 來國龍：〈釋「迷」與「逖」——兼談古文字中的「拼音字」〉，《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1期，2014年，頁171-196。
- 李零：《人往低處走：〈老子〉天下第一》，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
- 劉殿爵 (D. C. Lau)：〈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 (下)〉，《明報月刊》第9期，1982年，頁35-40。
- 劉如瑛：《諸子箋校新志·序》，臺北：正中書局，1998年。
- 劉熙載：〈四音定切〉，收入薛正興校點：《劉熙載文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頁211-216。
-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收入熊鐵基主編：《中華道藏》第九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頁501-535。
- 羅建新、梁奇編撰：《楚辭文獻研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著：《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壹)》，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沈括撰，金良年點校：《夢溪筆談》，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宋祁：《宋景文公筆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景文筆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孫奕：〈履齋示兒編 (附校補)〉，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余》，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
- 王弼注：《老子道德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十四》第10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王觀國：《學林》，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王泗原著：《楚辭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王逸：《楚辭章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一》第106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伍宗文：〈略論「音義兼訓」〉，收入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頁272–286。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楊伯峻：《文言文法》，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楊秀芳：〈論「營魄抱一」〉，見石鋒、彭剛主編：《大江東去：王士元教授八十歲賀壽文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53–369。
- 張瀚墨：〈心氣時節：《左傳》一則醫案與東周思想變革的思考〉，《中國文化》第45期，2017年，頁167–180。
- 張渭毅：〈論反切起源問題〉，《荷澤學院學報》第30卷第1期，2008年，頁106–116。
- 趙元任：〈反切語八種〉，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12–354，引自合訂本，文原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1931年。
-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鄭思虞：〈《毛詩》合音字〉，《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1980年，頁39–43，94。

Zai 載 [OC]*[ts]¹əʔ + *Ying* 營 [OC]*[G]^wen = *Jing* 精 [OC]*tseŋ: A Reinterpretation of *Zai* and *Ying* in the Tenth *Zhang* of the *Laozi*

ZHANG Hanmo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lthough intensively studied,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tenth *zhang* of the transmitted *Laozi* has not been understood well. The characters *zai* and *ying* are especially difficult to explain given the lack of their comparable usage in similar contexts. Inspired by the phonological examples of combining the sounds of two characters to form the sound of anoth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characters *zai* and *ying* as the slow reading of the character *jing*, another example of the aforementioned *heyin* phonological phenomenon. Tested in the *Laozi* context, the new interpretation not only clarifies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ten chapter of the *Laozi*, it also enables a better reading of the tenth *zhang* as well as the *Laozi* text as a whole.

Keywords: tenth *zhang* of the *Laozi*, *zai* and *ying*, union of *ying* and *po*, combining the sounds of two characters to form the sound of another, reconstruction of old Chinese